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杨健先生将担任公司管理顾问,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杨健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杨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谨向杨健先生在任职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7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5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汪东风撤回起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汪东风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丰南路68号6幢403号

被告:吴联模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M5***04(7)

被告: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大程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8号华贸大厦A座二层201房内综合室2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泓,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已变更为李燕媚女士,详见公告2019-L052)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第三人: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实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十三层

第三人: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恩民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十三层

三、判决、裁决情况

原告汪东风与被告吴联模、被告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原告汪东风于2019年4月9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汪东风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汪东风撤回起诉。

公司对上述撤诉案件具体情况尚需进一步核实,待核实情况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初16号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46

关于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9】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一致行动人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的股票9,156.35万股,占当时艾格拉斯总股本的4.97%;2019年5月24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艾格拉斯股票300万股,占当时艾格拉斯总股本的0.16%。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4日,你公司合计减持艾格拉斯股票5.13%,但未在减持比例达到5%时暂停交易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于2019年8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5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四川泸天化麦王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泸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的中标单位。

一、泸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泸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中标价:暂定价为人民币35,046.64万元(不含勘察设计费)

按照本次招标规定的计价范围和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并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造价的94.3%为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

4、中标工期:56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四川泸天化麦王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四川泸天化麦王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600	33,600	2019.8.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已离职,同意公司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自2019年6月1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9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员工刘俊涛、于震云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860,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975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733,000	-33,600	132,699,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925,971	0	94,925,971
总计	227,658,971	-33,600	227,625,3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泉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25,381,074.74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事由	补助依据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1月	459,375.00	“三供一业”补助款	江北财发【2018】57号《重庆市江北区去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9年1月	945,519.55	“三供一业”补助款	九龙坡房管【2018】30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竣工验收及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细则的通知》》
3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9年3月	818,300.00	“三供一业”补助款	渝府办发【2016】2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4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19年6月	570,000.00	“三供一业”补助款	渝府办发【2016】2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5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9年7月	304,795.00	稳岗补贴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	2019年3月	639,397.47	“三供一业”补助款	南岸房管【2018】238号《关于开展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首付款、进度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7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3月	743,060.00	“三供一业”补助款	江北财发【2018】57号《重庆市江北区去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8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7月	6,400,000.00	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	渝国资【2019】32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9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9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1月	300,000.00	创新驱动发展产业扶持奖励专项	江北府发【2016】7号《江北区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
10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7月	6,700,000.00	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	渝国资【2019】32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9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9年5月	246,439.00	稳岗补助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7月	4,800,000.00	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	渝国资【2019】32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9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13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1月	305,625.00	“三供一业”补助款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19年5月	1,105,125.00	“三供一业”补助款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渝府办发【2016】90号《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16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7月	622,300.00	节能改造	渝建发(2016)11号文件《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17	重庆建工及其下属公司	2019年1-7月		221,138.72	单笔10万以下的各项政府补助,共计7笔	
合计				25,381,074.74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48
债券简称:15华夏02、15华夏03、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18华夏04、18华夏06、18华夏07、19华夏01 债券代码:125848、125837、122494、136167、135082、136244、135302、135391、135465、135507、135557、143691、143693、150683、155102、155103、1552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547.16亿元。

(二)2018年未借款余额:1,390.39亿元。

(三)截至2019年7月31日借款余额:1,845.07亿元。

(四)2019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54.68亿元。

(五)2019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83.10%。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较2018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15.63亿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86%;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122.68亿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42%;

(三)其他借款:316.37亿元(主要为新增保险资金债权计划和信托借款等),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7.82%。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数据除2018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2019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合计约为23.42万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19.95亿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临2019-129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江苏溧水、安徽肥东、湖北团风、河北廊坊获得如下地块: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NO.溧水2019G13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溧水区东至创业路,南至福信路,西至现状,北至福合路	62,797.55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01≤R≤2.5	728,000,000
FD19-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白马山路与相河西路交口东北角	46,476.00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R≤2	522,855,000
2019-01SZ	团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迎宾大道西侧	29,682.34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R≤2.5	33,409,300
2019-18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艺术大道以北,经三路以东,祥云北道以南,经六路以西	30,840.87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3≤R≤2	239,800,000
2019-19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纬二路以北,望京大道以东,纬一路以南,新华路以西	64,434.10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3≤R≤2	471,300,000
合计			234,230.86	-		-	1,995,364,30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35815 债券简称:16名城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提议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拟提前兑付债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

2、拟提前兑付原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发行人提议,提前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3、拟提前兑付本金金额:19.9亿元

4、拟提前兑付时间:发行人于2019年8月16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19.9亿元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

5、提前兑付议案决议结果:《关于提前兑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15名,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19,400,000张,面值总额共计1,940,000,000元,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余额19,900,000张的97.49%,超过了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19,400,000张,实收表决票19,400,000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100%。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提前兑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9,400,000张同意,0张反对,0张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会议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本议案通过。

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860,000张同意,0张反对,12,540,000张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5.36%,本议案未通过。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决议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8月16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19.9亿元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9年8月16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8%

4、债券面值:100元

5、计息期限: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

备查文件:《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6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7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3和2019-035)。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秀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秀弛”)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项目借款合同》等文件,上海秀弛向厦门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36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承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秀弛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5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项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19年8月)。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8月)。

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8月)。

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8月)。

5.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9年8月)。

6.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各项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准确计量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确保财务状况的客观性、真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7.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做出的,有利于其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追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8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确认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及富顺光电之全资子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福节能”)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富顺光电的日常经营发展,公司分别向富顺光电、银福节能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6年末余额	2016年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2017年偿还金额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2018年偿还金额	2018年末余额	当前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	富顺光电	6,083.80	10,238.78	5,698.78	10,623.80	12,593.47	2,625.00	20,592.27	20,701.65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2017年偿还金额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2018年偿还金额	2018年末余额	当前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	银福节能	—	—	—	—	1,624.80	0	1,624